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業績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資料：

於業績公佈第5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明細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應為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香港	1,119,830	337,067
其他地區	4,933	—
	<u>1,124,763</u>	<u>337,06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附註b)：		
認購期權(附註c)	497,000	—
期貨合約(附註d)	562,670	—
認股權證	638	—
	<u>1,060,316</u>	<u>—</u>
	<u>2,185,079</u>	<u>337,067</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乃為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 (b) 除被指定為對沖外，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五項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賣方授出期權，以購入於香港上市的公司70,000,000股普通股，為期一年。
- (d) 期貨合約為與金融機構買賣商品的金融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業績公佈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